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安排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同意購買6,430,262,699股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建科技股份**」），並安排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購買7,369,737,301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作價0.022港元），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條款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b) 批准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認沽協議包括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及就 ISDA 總協議作出該確認（確認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合稱「**認沽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認沽協議，據此，在認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德意志銀行授出就有關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認沽期權（「**該期權**」）；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在該期權的全部或部份被行使或多次被行使時，向德意志銀行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的部份或全部作出的可能收購；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該協議及認沽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使該協議及認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